

羅馬書主日學

- A. 引言 (1:1-15)
 - B. 主旨：偉大的福音 (1:16-17)
 - C. 福音的需要：神的忿怒顯明於不義的人身上 (1:18-3:20)
 - 1. 作惡的外邦人：明知故犯 (1:18-32)
 - 2. 自以為義的外邦人：自以為義 (2:1-16)
 - 3. 猶太人的不義：自以為義 (2:1-3:8)
 - 4. 總結：沒有義人 (3:9-20)
 - D. 福音：顯明神的義 (3:21-8 章)
 - 1. 因信稱義 (3:21-5:21):
 - a. 因信稱義的真理 (3:21-31)
 - b. 因信稱義的例証 (4 章)
 - c. 因信稱義的福氣 (5 章)
 - 2. 因信成聖 (6-8 章):
 - a. 脫離罪惡的捆綁：與主聯合 (6 章)
 - b. 脫離律法的捆綁：不受約束 (7 章)
 - c. 脫離肉體的捆綁：靈裏新生 (8 章)
 - E. 猶太人的得救：肯定神的義 [9-11 章]
 - 1. 被棄的意義：神有絕對主權 [9:1-29]
 - 2. 被棄的原因：以色列人的不信 [9:30-10:21]
 - 3. 神最終的計畫 [11]
 - F. 回應神恩 [12-15]
 - 1. 奉獻的呼籲 [12:1-2]
 - 2. 奉獻的生活 [12:3-13 章]
 - 3. 不同的信心如何彼此接納 [14-15:13]
 - G. 結語及問安 [15:14-16 章]
-

第一課：羅馬書緒論

I. 重要性 - 最有系統地研究基督教教義的書信，清楚說明救恩

II. 作者 - 保羅 (1:1)

III. 背境 - 寫於保羅第三次傳道旅程末期 (徒 18:23-21:17):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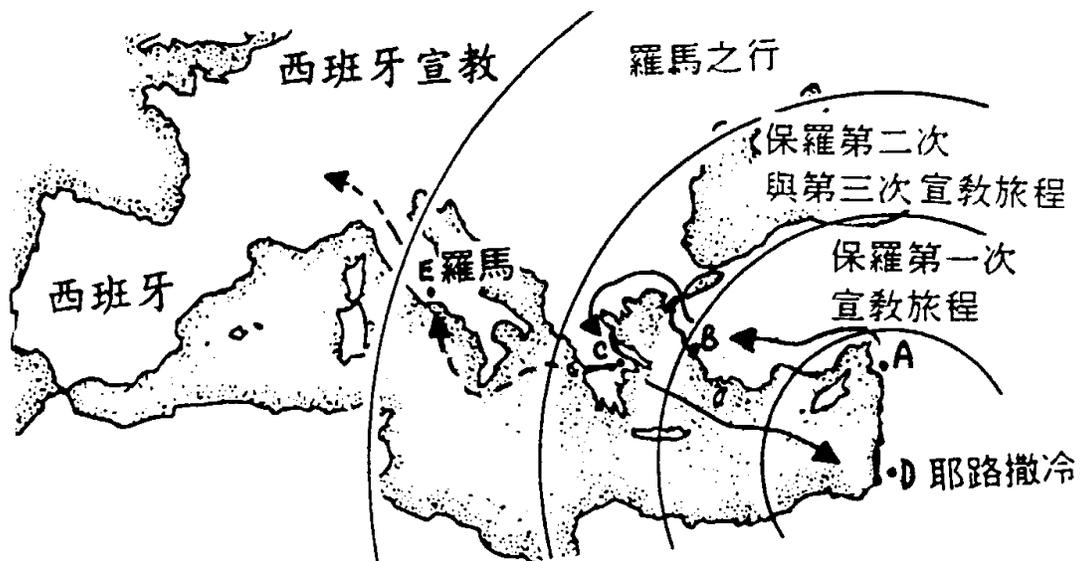
A - 安提阿出發 (徒 18:22, 23): 主後 53 年

B - 以弗所住三年，堅固信徒 (徒 20:31): 主後 53-56 年

C - 哥林多住三個月中寫成羅馬書 (徒 20:2-3): 主後 56-57 年

D - 他本想到羅馬傳道和堅固信徒(羅 1:11-15; 15:22)，但要先親自帶外邦教會的捐項回耶路撒冷給貧窮的信徒，並可能會遭猶太人的逼害 (羅 15:26, 31; 徒 20:3, 23)

E - 保羅幾年的心願：他在地中海東岸的工作已近完成，再沒有可傳的地方，希望開展西班牙宣教的工作，更希望羅馬教會能成為其西方傳道的支援基地



IV. 目的:

A. 希望他們明白並體會福音的必要和寶貴:

- 信心得堅固，盡力量將福音也傳給更多的人：「因為我不以福音為恥，這福音本是神的大能，要救一切相信的」(羅 1:16)
- 進而能成為保羅往西班牙宣教的支援基地：同心支持保羅西方之宣教異象(羅 15:22-24 “送行”指各方面的支持，參林前 16:6, 11; 多 3:13)

B. 較正猶太信徒與外邦信徒對福音理解的偏差：

- 猶太信徒以他們有神子民的身份和能守律法而自誇〔2:17; 3:1, 9〕，外邦信徒則以其不在律法下的自由和以色列人被神所棄而自誇〔6:15; 11:18〕。
- 3:21-8 章中教導因信稱義的福音：神不看身份行為，獨憑恩典、獨靠基督、獨籍信心，稱滿有罪過的罪人為義〔3:21, 22〕；並唯靠順服聖靈活出律法上的義〔8:4〕。這是信徒能真正謙卑和合一的基礎。
- 9-11 章中教導他們以色列人被棄絕之意義：乃使救恩臨到外邦人〔11:11〕，而神最終必拯救以色列人〔11:26〕。
- 12-15 章中教導謙卑、同心和彼此接納（12:3, 16; 14:1; 15:5-7）

C. 对罗马书写作目的的不同理解：

1. 罗马书是保罗的信仰告白，20 年宣教的总结。
 - a. 罗马书并没有包含福音的全部内容----基督的复活，教会，最后的晚餐，天堂和地狱，悔改，重生。
 - b. 无法解释 9-11 章。
2. 调节犹太信徒与外邦信徒之间的矛盾
 - a. 使徒行传 18 章记载了革老丢驱逐 4 万犹太人。
 - b. 公元 54 年革老丢，尼罗王即位，邀请犹太人重回罗马。回归的犹太信徒发现教会已经成了外邦人为主的教会，于是出现了犹太信徒与外邦信徒之间的矛盾。这就解释了 9-11 章的写作动机。